

台山市端芬镇塘头村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算 审核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台山市端芬镇塘头村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结算审核工作，根据财政投资评审的需要，提供专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相关评审服务，出具工程结算造价审定成果文件。项目规模：台山市端芬镇塘头村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端芬镇。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本项目投资金额 143.20 万元，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算。结合市场调节价，其中报价下浮率区间为 10-20%。

结算审核费用： $1000000.00 \times 2.8\% = 2800.00$ 元， $(1432000.00 - 1000000.00) \times 2.5\% = 1080.00$ 元，合计： $(2800.00 + 1080.00) = 3880.00$ 元。下浮 20%收取费用： $3880.00 \times (1 - 20\%) = 3104.00$ 元；下浮 10%收取费用： $3880.00 \times (1 - 10\%) = 3492.00$ 元；

暂定费用为：3104.00~3492.00 元。

最终服务费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审核价为计费基准。

2、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台山市端芬镇塘头村集体经济组织

